

新乡市 2024 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合同

甲方（全称）：新乡市商务局

乙方（全称）：新乡市信利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储备期限：乙方承储蔬菜的储备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储备期 4 个月。

2. 储备品种、数量：乙方承储品种土豆 200 吨、白萝卜 300 吨、洋葱 830 吨、南瓜 30 吨、菌类 30 吨，合计 1390

吨。

3. 储备动用: 乙方承储 蔬菜 的动用权归市政府。甲方按照市政府指令动用,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 蔬菜, 根据市政府指令实施的储备蔬菜投放, 如发生价差或亏损, 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根据价差, 提出补贴意见,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770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储备占用资金利息、仓储、人工装卸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 蔬菜 储备入库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会同市财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对所有储备蔬菜进行检查验收, 并填写验收情况表。

(2) 储备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承储企业和储备库进行检查, 确保冬春蔬菜储备充足、质量安全。

(3) 经市政府批准, 甲方有权通过电话预通知并以书面正式向乙方发出储备 蔬菜 的动用通知, 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及投放价格, 并有权监督乙方按通知要求执行。

(4) 市政府动用储备时, 甲方有权到场检查储备 蔬菜 质量, 发现质量问题有权停止储备任务, 并追偿由此产生的

相关损失。

(5) 甲方负责协调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蔬菜储备入库，并提出验收申请。

(2) 储备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储备蔬菜品种、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如若在规定的时间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补贴并追回已支付款项，并取消储备资格。

(3) 乙方承担动用时的运输、投放责任，政府需动用储备的蔬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预通知后积极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在接到书面正式的动用通知后，按要求完成出库、装车、启运工作，并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价格等要求投放市场。投放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会同市财政局核实后给予补贴。

(4) 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或人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储备期满后储备物资由储备企业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5)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书面报告储备蔬菜的存储品种、数量、质量、轮换等储备情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储备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对储备蔬菜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建立台账、按需

轮换，每日统计台账结存数，保证储备蔬菜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2. 乙方应当按照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对储备蔬菜实行分品种、分货位储存和管理，建立健全储备蔬菜的防腐、防盗、防火、防水、防冻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3. 乙方应根据蔬菜的储存状况进行轮换，轮换期间要确保承储量及储备质量。储备蔬菜轮出后承储企业应按轮出总量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轮入总量保持不变。

4. 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不能按时轮入的，须及时报市商务局备案并在限定期限内轮入完毕，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蔬菜收储任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对其储备情况进行验收，储备满两个月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均合格，支付 50% 款项；储备期临近结束前，经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联合验收合格，在储备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0% 款项。

乙方户名： 新乡市信利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万通支行

银行账号： 707130100100100235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在 蔬菜 储备入库完成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市

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所有储备蔬菜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场地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填写验收情况表。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的专职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台账建立、实物监管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世强；联系电话：13462282916。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储备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协调支付，甲方应积极协调资金支付。

2. 因乙方责任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储备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责成乙方立即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储备蔬菜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储资格并追回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按照乙方动用储备蔬菜价值的三倍，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 乙方由于日常管理不善等原因影响储备蔬菜品质下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影响市政府应急投放的，乙方应及时弥补并投入市场，同时由乙方按照市政府应急投放蔬菜价值的三倍，承担相应赔偿金额。

5. 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 无。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 市 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签字): 马云

乙方 (盖章):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签字): 李庆

2024 年 11 月 15 日